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公告

曲鑫鹏：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御公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826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本判决生效后曲鑫鹏立即给付黑龙江御公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含电梯费）8696.84元；二、案件受理费25元由曲鑫鹏负担，与上述款项一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